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

英交通送告〔2025〕3号

送达公告

英德市城航水运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办公场所长期不开门、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，无法直接送达本通知书，依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责令改正通知书（英交责改〔2025〕1号）。本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若你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，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，我单位将依法撤销你公司已取得的相关水运行政许可，注销相关许可证书，并依法记入信用档案，实施信用惩戒。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，由你公司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责令改正通知书（英交责改〔2025〕1号）



英德市交通运输局

英交责改〔2025〕1号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英德市城航水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及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情形：

1. 办公场所长期处于关闭状态，无法开展正常经营活动；
2. 公司法定代表人长期无法取得联系，导致相关行政监管工作无法顺利开展；
3. 近一年内未开展任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，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你公司已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存续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自本通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立即恢复办公场所正常运营，公示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及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；

2. 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主动与我单位（英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股）取得联系，配合完成相关核查工作；

3.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整顿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及隐患排查治理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单位。

